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职责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重新修订了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7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